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 先生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瑋先生。